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

原告 澳門陳光記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良

訴訟代理人 連惟眾律師

被告 浩雲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泰平

被告 劉桂芬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仔筠律師

被告 王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